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护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彭小华

联系电话：0751-6354749

填报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

根据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25 号文件的会议要求，我局下属单位仁化县城市园林管理所根据县政府工作安排，对仁化县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修管护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招标，该项目经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了招标采购工作，中标单位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采购金额为 1360278.00 元（三年），分 3 期付款：一期：支付比例 34%，二期：支付比例 33%，三期：支付比例 33%，现已进入日常养护管理阶段。

由于县城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修管护是我县每年务必落实的工作任务之一。2023 年一期的采购款为 $1360278.00 \times 34\% = 462494.52$ 元。并将仁化县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修管护费用纳入每年年初预算中。

（二）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

根据我局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修管护项目以每期维护费用向财政申请授权支付。

（三）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完成年度的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修管护任务。实际完成：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有效改善县域生活环境，巩固我县城镇提升的成果，维护仁化旅游城市的形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分数、等级

按县要求维修管护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目标任务，项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基本达到年度总目标，自评分数 97 分，等级为优。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修管护费用批复 44.89 万元，实际支付 34.35 万元，每一季度及时支付，支出率为 76%。自评：7 分。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年度的一江两岸景观灯亮化设施维修管护任务。实际完成情况：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方面，每月完成养护工作任

务。质量指标方面，通过每季度的合格验收，完成率 100%。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50 分。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完善县域周边基础配套，提升县容县貌；环境效益指标方面，有效改善县域生活环境。所有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30 分。

（3）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群众满意程度 $\geq 95\%$ ，指标实际完成与计划数相符，自评：10 分。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希望能安排好资金，及时支付。